浙江省林学会文件

浙林会〔2024〕2号

浙江省林学会关于征集2024年团体标准

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林业标准化体系建设，进一步发挥团体标准在行业发展中的创新和支撑作用，根据《浙江省林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浙林会〔2022〕7号）相关规定，我会现征集2024年团体标准项目申报，具体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标准项目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为目标，聚焦林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原创性标准，不得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交叉重复。

（二）标准项目第一起草单位应是省林学会会员单位，鼓励多家单位联合申报，但不得超过9家单位。申报单位要有良好的资信，具备相应的专业人员、技术能力和标准制修订经验。

（三）标准项目第一起草人应具备相关条件，熟悉标准制修订程序和要求，限报不超过2项，存在超期未完成在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的不得申报。标准参与人不得超过15人。

（四）标准立项通过后，申请单位应在12个月内完成标准报批。

（五）标准制修订所需经费由申报单位自筹解决。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按要求提交《浙江省林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及标准草案（见附件1），纸质文件（一式两份）加盖相关单位公章，报送至省林学会秘书处。电子文件（word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二）学会对申报项目，组织审查评估，批准立项后，按《浙江省林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浙林会〔2022〕7号）（见附件2）开展后续编制工作。

三、申报时间

本次团体标准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31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丽、廖文婷

电 话：0571-87399081、87736701

邮 箱：[zjslxh2013@163.com](mailto:zjslxh2013@163.com)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399号省林科院11号楼102室

附件：1.浙江省林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2.浙江省林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浙林会〔2022〕7号）

 



浙江省林学会

2024年1月25日



浙江省林学会  2024年1月25日印发

附件1

浙江省林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制定 | | 被修订标准号 | |  | |
| 修订 | |
| 起草牵头  单位 | |  | |  | | 负责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邮箱 | |  | |
| 参与单位 | |  | |  | | 项目周期 | |  | |
| 立项背景：  1.立项必要性和目的意义  2.技术现状（重点说明与现有各层级标准的区别） | | | | | | | | | |
|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 | | | | | | | | |
| 工作计划：  1.各项工作时间节点和对应内容  2.工作组成员责任分工 | | | | | | | | | |
| 起草单位  意见 |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 | 林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意见 | |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 | 林学会意见 | |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

注：如本表格不够可另附页。

## 附件2

## 浙江省林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促进浙江省林学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和《浙江省标准化条例》等有关规定和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团体标准是指根据林业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在《浙江省林学会章程》规定的相应业务范围内，由浙江省林学会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共同制定，供团体成员或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二）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

（三）以服务生态建设和林业发展需要为导向，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林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制定原创性、高质量的团体标准，填补现行标准的空白；

（四）有利于促进林业行业技术水平提升和科技成果的转化，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五）符合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管理规定。

**第四条** 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受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指导。省林学会与省林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其他团体开展团体标准化合作。

**第五条** 团体标准制定范围包括以下方面：

（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省地方标准或相关行业团体标准没有覆盖到的领域；

（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可细化的部分或浙江区域特色鲜明的，可以明确的具体技术要求；

（三）严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

（四）其他需要制定林业标准的。

**第六条** 省林学会鼓励会员单位、分支机构、社会组织、科研机构等相关单位积极参与标准制定相关活动。鼓励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申请转化为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国家标准。

**第七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深入调查分析，进行实验、论证，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标准第一制修订人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工作体系

**第八条** 浙江省林学会理事长办公会议是省林学会团体标准工作的最高决策层，负责团体标准的批准工作。

**第九条** 浙江省林学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组织和管理协调工作，包括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规定和年度计划；承担本学会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发布批准的组织工作；负责组织召开标准化会议；负责接收团体成员对团体标准的申诉；负责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档案管理等相关事宜。

###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和发布、复审和废止等。如未通过或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 第一节 立 项

**第十一条** 浙江省林学会通过书面文件、学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公开征集团体标准立项建议。

**第十二条** 浙江省林学会会员单位或非会员单位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并按要求提交《浙江省林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附件1）及标准草案，报省林学会秘书处。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要求有良好的资信，具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和技术能力，具有标准制修订经验，鼓励多家单位联合申报。

**第十四条** 浙江省林学会、省林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审查，评估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与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社团团体标准是否有交叉重复、是否协调等，形成评估建议（附件2）。

**第十五条** 对项目评估意见为“准予立项”的，由省林学会发文进行立项公布。

### 第二节 起 草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立项批准后，由项目提出单位负责组建起草工作组，确定主要起草人员进行起草工作。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GB/T l.l《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要求，在编写标准草案的同时应编写标准编制说明（附件3），其内容一般包括：

——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性能要求等）的论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主要试验验证情况（试验方法、数据结果等）和预期达到的效果；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采用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重大分岐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贯彻林业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团体标准制订周期一般为十二个月，确有必要延期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省林学会提出延期申请，延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逾期未完成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后，应通过信函和在浙江省林学会官方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广泛听取相关行业专家、生产者和管理者等意见。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数量上不少于七家。

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并注明截止时间。

**第十八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第十九条** 起草工作组将收集到的反馈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填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附件4），根据征求意见相应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二十条** 起草工作组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汇总表及有关附件一并提交省林学会秘书处，申请进行技术审查。

### 第四节 审 查

**第二十一条** 浙江省林学会、省林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所提交的标准送审稿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要求后组织专家对提交的标准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技术审查采取会议审评。审评专家应包括行业专家和标准化专家（不应包含起草工作组成员）等，数量上一般五名及以上。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评，秘书处应当在会议前七日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技术审评会的专家。会议审评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会议审评专家名单。团体标准技术审评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附件5）的要求。与会专家须填写《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附件6），应有不少于与会专家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可视为审查通过；

**第二十三条** 技术审查未通过的，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应撤销该标准立项。

**第二十四条** 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根据审评意见及时修改完善团体标准文本，形成标准报批稿，并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审查会议纪要等报批材料一并报送至秘书处。经秘书处复核，符合要求的，将在学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天。如无异议，则由秘书处上报理事长办公会议批准。

**第二十五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定成正式标准，由起草单位向省林学会提出申请，经确认后，该项目将被终止。

### 第五节 批准和发布

**第二十六条** 经浙江省林学会理事长办公会议批准通过并经省林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核后的团体标准，则由省林学会统一编号，并经省级林业标准化主管部门审核后发布（附件7），在学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浙江省林学会独立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格式如下：

浙江省林学会联合其他团体组织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格式如下：

团体标准顺序

年代号

浙江省林学会代号

T/ZJSF XXX-XXXX

**第二十八条** 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学会秘书处按档案管理规定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四年，并将标准文本报省级林业标准化主管部门备案。

团体标准顺序

年代号

联合的社会团体代号

T/ZJSF/XXXX XXX-XXXX

### 第六节 复审和废止

**第二十九条** 标准实施后，可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四年。

**第三十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论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附件8）。

**第三十一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2.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团体标准制定程序执行。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3.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二条** 对复审结果发布公告，并在浙江省林学会网站上公布。

**第三十三条** 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的条款，该标准立即废止并通报。

### 第四章 宣贯实施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宣贯及解释说明由省林学会、起草单位共同负责。应随时关注其实施情况，及时总结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适时提出修改意见。

**第三十五条** 省林学会应积极推动团体标准被国家、行业、地方政府及相关单位采信并采用。

### 第五章 团体标准经费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参与制修订工作的单位共同筹集，并根据实际承担的工作量协商分担。省林学会各专委会发起制（修）订的标准，经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可给予适当补助。

###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由浙江省林学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省林学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刷、销售或用于其他商业牟利。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参照 GB/T20003.l《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由浙江省林学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